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2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何華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詐欺案件（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66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5年度執聲字第300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華香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066號刑事判決所受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何華香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民國115年4月2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066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8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於115年5月5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15年4月14日復犯詐欺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15年6月17日以115年度訴字第9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並於115年7月15日確定在案。核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宣告；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

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事由，係屬「應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如行為人符合刑法第75條之要件者，法院即應撤銷其緩刑宣告，無裁量之餘地。

三、經查：

㈠受刑人何華香之住所在桃園市○○區○○路000號6樓，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執行中，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在卷足憑。是本院為受刑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依上開規定，對本件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之案件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㈡受刑人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15年4月2日以114年度訴字第2066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8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於115年5月5日確定在案（下稱前案）。受刑人另於緩刑前之115年4月14日間因犯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15年6月17日以115年度訴字第99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並於115年7月15日確定在案（下稱後案）等情，有上開案件之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是受刑人於前案緩刑前，故意犯後案，而在前案緩刑期內，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之撤銷緩刑事由等節，洵堪認定。另聲請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係於115年9月15日向本院聲請撤銷前案之緩刑宣告，此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9月14日中檢原給115執助3664字第1159130207號函1份暨其上本院收文章在卷可佐。是聲請人係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本件撤銷緩刑宣告之聲請，於法亦核無不合。從而，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前案緩刑之宣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庭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淑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